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於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35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49.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598,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12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財政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355	6,251	5,969	2,560
銷售成本		(3,265)	(1,679)	(1,796)	(615)
毛利		6,090	4,572	4,173	1,9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039	(1,753)	1,041	4,5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807)	(9,467)	(5,813)	(4,486)
經營（虧損）／溢利		(2,678)	(6,648)	(599)	2,0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2	193	180	32
財務費用	6(a)	(210)	(77)	(171)	(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536)	(6,532)	(590)	2,001
所得稅開支	7	(809)	(410)	(588)	(207)
期內（虧損）／溢利		(3,345)	(6,942)	(1,178)	1,79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8,771	(1,426)	14,428	(70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426	(8,368)	13,250	1,090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98)	(6,902)	(656)	1,791
非控股權益		(1,747)	(40)	(522)	3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73	(8,328)	13,772	1,087
非控股權益		(1,747)	(40)	(522)	3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0.12)分	人民幣(3.01)分	人民幣(0.04)分	人民幣0.77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3,406	33,038
無形資產		99	198
商譽		63,271	63,2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11	11,85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0,257	58,583
應收貸款	10	3,734	1,597
		<u>172,978</u>	<u>168,538</u>
流動資產			
存貨		630	360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236,403	118,3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883	45,2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633	3,437
		<u>372,549</u>	<u>167,3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802	26,920
應付稅項		902	721
融資租賃承擔		1,589	884
		<u>26,293</u>	<u>28,525</u>
流動資產淨值		<u>346,256</u>	<u>138,8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9,234</u>	<u>307,36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733	2,437
資產淨值		<u>513,501</u>	<u>304,9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847	4,067
儲備		461,057	276,518
		<u>490,904</u>	<u>280,5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597	24,344
權益總額		<u>513,501</u>	<u>304,92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認股 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削減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本 的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9,771	146,824	1,263	92,489	36,239	(10,586)	(313,622)	292,378	98,060	390,438
配售股份	66,977	974	-	-	-	-	-	67,951	-	67,95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902)	(6,902)	(40)	(6,94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426)	-	(1,426)	-	(1,42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406,748</u>	<u>147,798</u>	<u>1,263</u>	<u>92,489</u>	<u>36,239</u>	<u>(12,012)</u>	<u>(320,524)</u>	<u>352,001</u>	<u>98,020</u>	<u>450,02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67	147,798	1,263	495,170	34,896	2,341	(404,950)	280,585	24,344	304,929
期內虧損	-	-	-	-	-	-	(1,598)	(1,598)	(1,747)	(3,34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771	-	8,771	-	8,77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8,771	(1,598)	7,173	(1,747)	5,426
發行新普通股	25,780	180,459	-	-	-	-	-	206,239	-	206,239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	-	(3,093)	-	-	-	-	-	(3,093)	-	(3,09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9,847</u>	<u>325,164</u>	<u>1,263</u>	<u>495,170</u>	<u>34,896</u>	<u>11,112</u>	<u>(406,548)</u>	<u>490,904</u>	<u>22,597</u>	<u>513,50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5,991)	(25,1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43)	(34,6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432	67,2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61,598	7,42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37	29,406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6,598	(92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1,633</u>	<u>35,9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1,633</u>	<u>35,9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的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以及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a) 遵例聲明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覽，惟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針對本集團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本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亦並無重要影響)。

(b) 計量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獲取資產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c) 記賬本位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簡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d) 估計和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應用者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確認。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以及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生物降解產品銷售	-	1,642	-	576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	3,366	173	1,852	73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5,989	4,436	4,117	1,911
	<u>9,355</u>	<u>6,251</u>	<u>5,969</u>	<u>2,560</u>

4. 分部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u>	<u>1,642</u>	<u>3,366</u>	<u>173</u>	<u>5,989</u>	<u>4,436</u>	<u>9,355</u>	<u>6,251</u>
業績								
分部業績	<u>(779)</u>	<u>(2,069)</u>	<u>(3,609)</u>	<u>(244)</u>	<u>4,211</u>	<u>2,500</u>	<u>(177)</u>	<u>187</u>
未分配公司開支							(5,539)	(4,9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u>3,038</u>	<u>(1,932)</u>
經營虧損							<u>(2,678)</u>	<u>(6,648)</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52</u>	<u>193</u>
財務費用							<u>(210)</u>	<u>(77)</u>
除稅前虧損							<u>(2,536)</u>	<u>(6,532)</u>
所得稅開支							<u>(809)</u>	<u>(410)</u>
期內虧損							<u>(3,345)</u>	<u>(6,942)</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u>	<u>576</u>	<u>1,852</u>	<u>73</u>	<u>4,117</u>	<u>1,911</u>	<u>5,969</u>	<u>2,5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563)</u>	<u>(808)</u>	<u>(1,186)</u>	<u>(63)</u>	<u>3,078</u>	<u>1,353</u>	<u>1,329</u>	<u>48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68)	(2,9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							<u>1,040</u>	<u>4,442</u>
經營(虧損)/溢利							(599)	2,0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	32
財務費用							<u>(171)</u>	<u>(4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0)	2,001
所得稅開支							<u>(588)</u>	<u>(207)</u>
期內(虧損)/溢利							<u>(1,178)</u>	<u>1,794</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綜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86	10,901	114,272	113,980	264,751	92,304	381,409	217,18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4,118	118,706	
							<u>545,527</u>	<u>335,891</u>	
負債									
分部負債	1,269	4,914	20,766	17,895	4,316	1,605	26,351	24,414	
未分配公司負債							5,675	6,548	
							<u>32,026</u>	<u>30,96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038	(1,932)	1,040	4,442			
雜項收入	1	179	1	112			
	<u>3,039</u>	<u>(1,753)</u>	<u>1,041</u>	<u>4,554</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u>210</u>	<u>77</u>	<u>171</u>	<u>44</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5	70	29	3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487</u>	<u>1,846</u>	<u>779</u>	<u>897</u>
員工成本總額	<u>1,562</u>	<u>1,916</u>	<u>808</u>	<u>932</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99	364	49	182
折舊	<u>4,369</u>	<u>779</u>	<u>1,608</u>	<u>407</u>
核數師酬金	400	375	162	187
無形資產減值	-	1,187	-	346
已售存貨成本	<u>3,265</u>	<u>1,679</u>	<u>1,796</u>	<u>615</u>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09	410	588	207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u>	<u>-</u>	<u>-</u>
	<u>809</u>	<u>410</u>	<u>588</u>	<u>207</u>

(i) 香港利得稅

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稅率(二零一五年：16.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而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656,000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00,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88,780,588股(二零一五年(經重列)：233,302,21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600,000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900,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296,575,244股(二零一五年(經重列)：229,361,441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乃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193	20,411
應收貸款(附註)	211,249	89,292
其他應收款項	4,479	3,942
貿易按金	2	4,188
租金及其他按金	1,480	1,371
預付款項	734	733
	<u>240,137</u>	<u>119,937</u>
減：非即期部份		
— 應收貸款(附註)	(3,734)	(1,597)
	<u><u>236,403</u></u>	<u><u>118,340</u></u>

附註：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產生自香港之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附帶利息並按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條款償還。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6,694	1,551
31至60日	861	509
61至90日	43,386	-
91至180日	62,552	47,981
超逾180日	69,949	59,662
	<u>233,442</u>	<u>109,703</u>

客戶一般賒賬期為90日，給予客戶之貸款已按照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28	2,66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74	24,259
	<u>23,802</u>	<u>26,920</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828	-
超逾30天	2,400	2,661
	<u>4,228</u>	<u>2,661</u>

貨物採購數期平均為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9,3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25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49.7%。

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以及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之綜合收入增加，抵銷了生物降解產品之銷售額減少之部份影響。於回顧期間，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989,000元及人民幣3,366,000元。於回顧期間內，因經營環境嚴峻，並無錄得生物降解產品之銷售額（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42,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753,000元轉虧為盈至於回顧期間之收益約人民幣3,039,000元。轉虧為盈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上市證券組合錄得未實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038,000元（二零一五年：未實現虧損淨額人民幣1,932,000元）。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340,000元或24.7%。其增加乃主要因為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於回顧期間內所錄得之折舊開支增加。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33,000元或172.7%。本期間之財務費用代表本集團就購置固定資產所訂立之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5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902,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304,000元或76.8%。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從事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均以「球誼」品牌買賣。用以生產該等產品之原料主要為農業廢料如甘蔗渣（製糖所產生之副產品）、麥稈、小麥莖、蘆葦及竹。於回顧期間，生物降解產品面對之需求疲弱，主要原因為歐洲國家經濟衰退。於回顧期間，生物降解產品業務並無確認銷售額。

鑑於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原油價格繼續在低位徘徊以及中國經濟環境低迷，中國之生物質燃料業務發展變得更具挑戰。於回顧期間，生物質燃料業務因其替代產品原油的價格具競爭力而受到顯著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達約人民幣211,200,000元。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

未來前景

近期本地物業市場疲弱及香港貸款市場的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儘管供股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擴充融資業務提供額外資金，惟考慮到近期經營環境，管理層在進行貸款及金融業務中已實施多項措施，並將以謹慎的態度進一步重新平衡及調整貸款組合至替代性金融業務。

至於期貨市場方面，於本年度餘下日子將繼續呈溫和增長，惟其於未來面對之不明朗因素為自金融危機以來最高。風險包括總需求轉趨溫和、油產量持續增長及地緣政治風險。

由於原油市場之不明朗因素仍然高企，董事留下少許空間經營及擴充生物質燃料業務，長遠而言，董事將儘量減少資本開支及積極削減不必要的成本以保留實力，直至日後能源市場之利淡因素消失，便有能力擴充生物質燃料業務。董事對二零一六年生物質燃料業務之表現感到悲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財務機構提供的融資租賃及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來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72,54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353,000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35,51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5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72,54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353,000元）除以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6,29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25,000元）計算得出）維持於約14.2倍之穩健水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有長期承擔責任約人民幣5,73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7,000元）及根據融資租賃有短期承擔約人民幣1,58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4,000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曾進行集資，並通過本公司之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4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維持約5.9%之低水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

憑藉所持有流動資產金額及短期證券投資，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業務所需。

集團資產押記

除本集團訂立之融資租賃外，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交易均以港元計值，且大部份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藉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採取任何正式的對沖或替代政策以應對該風險。

本期間內重大事件

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集資約不少於245,320,000港元但不多於287,12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可獲發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六(6)股供股股份（「供股」）。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不少於1,533,240,504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794,509,862股新股份（「供股股份」）。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已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全部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供股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約為241,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及(ii)約41,600,000港元用於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項目。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供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55,540,08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改為1,788,780,58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有意提供以下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四月 三十日之公告 所述所得款 項原定用途 港元		於 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進度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營運資金	1,778,000	1,778,000	-		已用作擬定用途
悉數行使非上市 認股權證所附帶 認購權	營運資金	65,664,000	9,000,000	56,664,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餘額 仍會按原定計劃使用
		<u>67,442,000</u>	<u>10,778,000</u>	<u>56,664,000</u>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之通函所述 所得款項原定 用途及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之公告所述變更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於 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進度
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權利時悉數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未來營運資金	20,000,000	2,100,000	17,900,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餘額 仍會按原定計劃使用
	未來投資機會	20,000,000	-	20,000,000		餘額仍會按原定計劃 使用
		<u>40,000,000</u>	<u>2,100,000</u>	<u>37,900,000</u>		

性質	日期為	於	餘額	進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之公告所述所得款 項原定用途 港元	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供股	發展放債業務	200,000,000	200,000,000	-	已用作擬定用途
	未來收購事項或 投資	40,760,000	17,068,000	23,692,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餘額 仍會按原定計劃使用
		<u>240,760,000</u>	<u>217,068,000</u>	<u>23,692,000</u>	

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692,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並存於本公司之往來銀行。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僱員資料

現時，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聘用27名僱員。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例）約為5.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

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調整新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以零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諮詢人、顧問、 服務供應商、僱員 及其他	160,85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59.029港元
	11,886,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557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基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而何苑棋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獲委任以接替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郭伯瑜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已恰當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於期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之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會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關於因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以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所有股東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視目前情況，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須的改動，而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已經提醒並將繼續提醒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全部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往後的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王梓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